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79750

承辦人：陳怡君

電話：(02)23979298#617

E-Mail：icc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500574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加班費、獎金之發給，應確依相關法律(規)及行政院訂頒或核定之支給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10月26日院臺專字第1059208102號函轉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有關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江委員永昌書面專案質詢辦理。
- 二、前述委員質詢提及「部分機關首長剋扣機關查緝獎金、工作獎勵金、加班款項等，以作為部門公積金，更甚者，可能淪為首長個人小金庫。機關人員工作獎勵金、查緝獎金、加班費等，絕對不可作為部門公積金或是首長個人小金庫，這不但可能已觸犯相關法律，也對於公務人員個人權益造成嚴重損害」一節，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有未依規定支給等相關違失，應檢視查明並依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

給與科

收文:105/11/03



1050240437

無附件



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2016-11-03  
交 08:46:24 章

裝



訂

線